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II)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對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本公司、紅塔煙草及廣東中煙之間的關係.....	6
紅塔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7
廣東框架協議及上限.....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建議.....	14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粵海證券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稱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框架協議」	指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煙草薄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華寶上海」	指	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寶上海公司」	指	華寶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亦為獲委任就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與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或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煙草薄片」	指	煙草薄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

劉志德先生

潘昭國先生

王光雨先生

夏利群先生

熊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敬啟者：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II)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分別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公告（統稱為「公告」）。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佈通函，其中載有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

* 僅供識別

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粵海證券建議下所提供的建議；及
- (iii) 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

本公司、紅塔煙草及廣東中煙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等捲煙新材料。

紅塔煙草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Chem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天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由雲南紅塔持有。雲南紅塔由紅塔煙草全資擁有。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廣東金科為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金葉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逾10%股權。廣東中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紅塔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有關Chemactive按當時的市價（即Chemactive在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應付予Chemactive的貨款一直並將繼續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造紙法煙草薄片的物理質量、感官質量及功能特性，充分發揮造紙法煙草薄片在減害降焦、增香保潤和提升捲煙品質等方面的作用，煙草薄片銷售將成為本公司的另一增長引擎。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紅塔框架協議之後，廣東金葉二期20,000噸煙草薄片生產線組裝進度比較理想，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底起進行了試生產。迄今為止，試生產的產品已得到客戶的認可。董事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會是二期生產線全面達產之年，而且來自不同客戶的煙草薄片銷售訂單將大幅增加。近期紅塔煙草集團對本集團生產的煙草薄片的採購量明顯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來自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紅塔框架協議時估計的金額高。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控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本集團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董事認為，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需予以修訂。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上限及過往交易數據的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過往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經審核)
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66,000,000	86,000,000	112,000,000	36,550,000	25,075,888	35,114,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相應基準後認為，有關框架協議乃(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東框架協議及上限

背景資料

本集團與廣東中煙根據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而本集團無須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廣東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廣東中煙公司為中國最大煙草集團^(附註1)之一，此外，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建立了不少於六年的供銷關係，且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已成為本集團的十大主要客戶之一。基於該已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廣東中煙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該等長期交易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由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根據公開資料(www.tobaccochina.com)，就銷量而言，「雙喜」牌香煙為二零一一年中國十大最暢銷香煙之一，本集團認為，「雙喜」牌香煙為廣東中煙所擁有。

董事會函件

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按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將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華寶上海公司在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應付予華寶上海公司的貨款將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與廣東中煙公司協議的付款時間（基於發票日期）介乎30至90日，該付款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期限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廣東中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廣東中煙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48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42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廣東金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後，本集團在煙草薄片業務上已逐步建立了一個堅實的戰略平台，董事認為，該平台將逐步成為本公司另一增長引擎。由於持續的技術升級及產品質量提高，董事認為，廣東金葉生產線將有效提高造紙法煙草薄片的物理質量、感官質量及功能特性，充分發揮造紙法煙草薄片在減害降焦、增香保潤和提升捲煙品質等方面的作用。

隨著廣東金葉二期20,000噸煙草薄片生產線的安裝調試完成並進行了試生產，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會是二期生產線全面達產之年。

經考慮相關過往交易、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本集團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本公司估計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253,000元、人民幣237,000,000元及人民幣305,500,000元。估算亦考慮到廣東金葉20,000噸煙草薄片生產線投產及煙草薄片產品品質的提升，廣東中煙將進一步擴大對本公司煙草薄片產品的採購量。董

事認為，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總金額屬公平合理，從而使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廣東中煙公司按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包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交易上限）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信及所知，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建議。

粵海證券就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意見後，認為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

董事會函件

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敬啟者：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II)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概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並就有關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經考慮粵海證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原因及其意見（載於粵海證券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有關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

李祿兆

麻雲燕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紅塔框架協議（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連同廣東上限）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紅塔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 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董事預期，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紅塔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 貴集團擬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紅塔現有上限修訂為新上限（「**紅塔經修訂上限**」）。

廣東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其到期後仍將繼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寶

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由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紅塔框架協議（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連同廣東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連同廣東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此放棄表決。

由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紅塔框架協議（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連同廣東上限）各自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框架協議（連同廣東上限）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做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 貴公司的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紅塔煙草集團、華寶上海、廣東中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的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紅塔框架協議

在就紅塔框架協議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紅塔框架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董事預期，紅塔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 貴集團擬修訂紅塔現有上限。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等捲煙新材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按年變動 %
營業額				
— 食用香精香料	1,395,281	2,880,286	2,605,062	10.56
— 日用香精香料	92,619	177,946	160,352	10.97
— 煙草薄片	196,142	253,072	86,759	191.70
	1,684,042	3,311,304	2,852,173	16.10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在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其中煙草薄片分部錄得最大幅增長，較去年增長約191.70%。誠如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摘錄，中國煙草行業捲煙產銷量平穩增長，捲煙消費結構持續提升。此外，隨著煙草行業進入後整合時代，競爭亦已逐漸提升至高品質、創新、個性化及服務等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金科現時煙草薄片的產能約達10,000噸。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長期發展「大客戶、大品牌」策略及以煙草薄片分部為主的新業務，並將繼續在煙草薄片和捲煙新材料推動全速發展。有鑒於此，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有關紅塔煙草的資料

紅塔煙草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根據董事，紅塔煙草集團是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擁有眾多捲煙品牌，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的長期客戶之一。

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造紙法煙草薄片的物理質量、感官質量及功能特性，將充分發揮造紙法煙草薄片在減害降焦、增香保潤和提升捲煙品質等方面的作用，煙草薄片銷售將成為 貴公司的另一增長引擎。

此外，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紅塔框架協議之後，廣東金葉二期20,000噸煙草薄片生產線組裝進度理想，而 貴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底起進行了試生產，迄今為止，試生產的產品已得到客戶的認可。董事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會是二期生產線全面達產之年，而且來自不同客戶的煙草薄片銷售訂單將大幅增加。鑑於近期紅塔煙草集團對 貴集團生產的煙草薄片的採購量明顯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來自紅塔煙草集團的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紅塔框架協議時估計的金額為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一直監控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廣東金葉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 貴集團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董事認為，紅塔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現有上限將需予以修訂。誠如董事所告知，紅塔煙草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的長期客戶之一，故董事會認為，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

為履行盡職審查，吾等已閱覽中國煙草在線所發表有關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發展的相關文章，並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中國煙草在線是中國最大型的煙草資料互聯網提供商，其網站為www.tobaccochina.com。吾等獲告知，由於中國煙草行業對煙草薄片的應用時間相對較短，故較國際同行而言，中國煙草行業在技術層面的提升空間較大。同時，鑒於中國優質煙草薄片的整體供應落後於需求，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呈現發展潛力。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 貴集團達

到國際標準的煙草薄片二期生產線已投入試生產，以應付中國煙草行業優質煙草薄片的增長需求，且廣東金葉的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達到全面產能。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紅塔煙草集團是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與紅塔煙草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i)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發展；及(iv)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擴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紅塔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紅塔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紅塔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2) 紅塔煙草

標的事項： 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期限：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紅塔框架協議，紅塔框架協議項下將售出的產品價格應為當時的市價（即Chemactive在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

此外，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就紅塔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所訂立的單獨買賣合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訂立的合約。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具有相似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紅塔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修訂紅塔現有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

	過往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元
Chemactive 與紅塔煙草集團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66,000,000	86,000,000	112,000,000	36,550,000	25,075,888	35,114,000	65,755,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紅塔現有上限及紅塔經修訂上限：

	紅塔現有上限			紅塔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115,000,000	128,000,000	132,000,000	115,000,000	141,000,000	192,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考慮下述各項後，需修訂紅塔現有上限：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增長預期、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廣東金葉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貴集團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經董事進一步確認，並考慮貴集團已擴充的生產能力及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市場主導，董事會認為，紅塔經修訂上限誠屬合理，從而使貴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貴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在評估紅塔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紅塔經修訂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中國煙草行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局規管。二零一零

年，中國捲煙零售量約為2.32兆根，而同年中國捲煙市場的零售額約為人民幣9,92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76%。根據中國煙草在線，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捲煙總產量約達26,000,000箱（相當於約1.30兆根）。如上所述，董事發現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具有增長潛力。由於中國煙草行業對煙草薄片的應用時間相對較短，故較國際同行而言，中國煙草行業在技術層面的提升空間較大。同時，鑒於中國優質煙草薄片的整體供應落後於需求，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呈現發展潛力。目前，廣東金葉產能達20,000噸煙草薄片的生產線已投入試生產。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在二期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達到全面產能後確認大量銷售訂單。

此外，於釐定紅塔現有上限的建議修訂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估計產品價格，並按年適量遞增。就此，吾等要求並已獲提供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現有價格清單，作為支持性文件。

鑒於前述建議修訂紅塔現有上限的基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紅塔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規定，據此 (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紅塔經修訂上限所限；(ii)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作出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執行及並未超出紅塔經修訂上限。若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超出紅塔經修訂上限或紅塔框架協議的條款被予以重大修改， 貴公司（經董事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以維護。

有關紅塔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紅塔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ii)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紅塔框架協議、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廣東框架協議

在就廣東框架協議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廣東框架協議的背景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協議到期後繼續進行。因此，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廣東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廣東中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廣東中煙公司是中國最大煙草集團之一。此外，廣東中煙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有不少於六年的供銷關係，且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已成為 貴集團的十大主要客戶之一。

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與廣東中煙公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且有關長期交易目前並將繼續有益於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擴張。

誠如上文「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發展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吾等獲告知，由於中國煙草行業對煙草薄片的應用時間相對較短，故較國際同行而言，中國煙草行業在技術層面的提升空間較大。同時，鑒於中國優質煙草薄片的整體供應落後於需求，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呈現發展潛力。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廣東金葉達到國際標準的煙草薄片生產線已投入試生產，以應付中國煙草行業對優質煙草薄片日益增長的需求，且該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達到全面產能。考慮到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 廣東中煙公司是中國最大煙草集團之一（誠如董事所闡明）以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與廣東中煙公司維持超過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iii) 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發展；及(iv)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擴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廣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廣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廣東框架協議及上限」一節）：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華寶上海

(2) 廣東中煙

標的事項： 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廣東框架協議，廣東框架協議項下將售出的產品的價格將參考當時的市價（即華寶上海公司在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

此外，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就廣東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所訂立的單獨買賣合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訂立的合約。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具有相似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廣東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3) 廣東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總金額（「廣東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廣東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貴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98,486,000	74,423,000	90,253,000	237,000,000	305,500,000
--------	------------	------------	------------	-------------	-------------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廣東金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後，貴集團在煙草薄片業務上已逐步建立了一個堅實的戰略平台，董事認為，該平台將逐步成為貴公司之另一增長引擎。由於持續的技術升級及產品質量提高，董事認為，廣東金葉生產線將有效提高造紙法煙草薄片的物理質量、感官質量及功能特性，充分發揮造紙法煙草薄片在減害降焦、增香保潤和提升捲煙品質等方面的作用。隨著廣東金葉二期20,000噸煙草薄片生產線的安裝調試完成並進行了試生產，貴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將會是二期生產線全面達產之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考慮下述各項後釐定廣東上限：有關過往交易、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增長預期、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貴集團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董事認為，廣東上限屬公平及

合理，從而使 貴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 貴公司創造最大收入。此外，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有關估計亦考慮到鑒於廣東金葉20,000噸煙草薄片生產線投產及煙草薄片產品品質的提升，廣東中煙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對 貴公司煙草薄片產品的採購量。

在評估廣東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廣東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閱覽中國煙草在線所發表有關煙草行業發展的相關文章。誠如上文「建議修訂紅塔現有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述，董事發現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具有增長潛力。由於中國煙草行業對煙草薄片的應用時間相對較短，故較國際同行而言，中國煙草行業在技術層面的提升空間較大。同時，鑒於中國優質煙草薄片的整體供應落後於需求，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呈現發展潛力。目前，廣東金葉產能達20,000噸煙草薄片的生產線已投入試生產。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在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達到全面產能後確認大量銷售訂單。

此外，於釐定廣東上限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估計產品價格，並按年適量遞增。就此，吾等要求並已獲提供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現有價格清單，作為支持性文件。

鑒於前述廣東上限的基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廣東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規定，據此 (i)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廣東上限所限；(ii)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廣東上限）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廣東上限）作出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執行及並未超出廣東上限。若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超出廣東上限或廣東框架協議的條款被予以重大修改， 貴公司（經董事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以維護。

有關廣東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廣東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廣東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ii)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廣東框架協議、廣東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small>(附註2)</small>	透過受控公司 持有 <small>(附註1)</small>	1,219,813,415	38.83%
夏利群	實益擁有人	5,250,000	0.17%
王光雨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09%
熊卿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附註1： 本公司的1,219,813,415股股份乃分別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Elite Limited、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持有。朱林瑤女士為此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朱林瑤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進行了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相關金額所涉等值為94,736,842股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結餘
<i>執行董事：</i>	
劉志德先生	7,000,000
潘昭國先生	3,000,000
熊卿先生	6,0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祿兆先生	200,000
麻雲燕女士	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lackRock, Inc. ^(附註1)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206,870,377	6.58%
		淡倉	43,791,443	1.39%
Credit Suisse Group AG ^(附註2)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178,326,915	5.68%
		淡倉	118,952,533	3.79%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342,325	1.38%
		淡倉	27,198,000	0.87%
		投資經理	2,434,000	0.08%
		託管人	142,540,808	4.54%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472,228,021	15.03%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投資經理	好倉	219,747,000	6.99%
Morgan Stanley ^(附註5)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224,138,817	7.13%
		淡倉	226,153,821	7.20%
Prudential plc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256,139,500	8.1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附註6)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158,483,274	5.04%
UBS AG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9,305,983	4.75%
		淡倉	147,424,521	4.69%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78,783,264	2.51%
		淡倉	30,510,814	0.97%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4,537,000	0.14%

附註：

附註1： 2,687,000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內）持有。

附註2： 56,919,619股好倉和431,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附註3： JPMorgan Chase & Co.的權益包括142,540,808股股份的借貨倉。

附註4： 12,175,325股好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附註5： (i) 144,000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ii) 74,725,918股好倉和2,538,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附註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權益包括154,908,045股股份的借貨倉。

附註7： (i) 15,721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內）持有；(ii) 96,509,684股好倉和102,318,271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3.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其出具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粵海證券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需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潘昭國先生，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天內期間的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可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i)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
- (ii)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2. 考慮及批准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
2. 有關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姓名次序而定。
7.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中期及特別股息。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